**附件《兴和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一假期期间中高风险地区（绿码带星号）来返我县人员管控措施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30号）**

近日北京市顺义区、朝阳区、房山区、丰台区、昌平区等，满洲里市、包头市等地区相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，国内疫情点多、面广、频发，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的压力持续增加。为巩固我县来之不易的抗疫成果，严防“五一”期间因人员流动、聚集引发疫情传播，保障全县人民生命健康安全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 从即日起，凡从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福建省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江苏省、河南省、湖南省、陕西省、包头市、满洲里市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含途径）及扫大数据行程码显示带（\*）星号来返我县人员，**严格执行：**14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；集中隔离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进行5次核酸检测，居家健康监测第2、7天进行2次核酸检测。
2. 从有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地级市（未提升风险等级）及扫大数据行程码显示不带（\*）星号来返我县人员（含途经），**严格执行：**7天居家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；居家隔离第2、4、7天进行3次核酸检测，居家健康监测第2、7天进行2次核酸检测。对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人员，落实集中隔离措施。
3. 从没有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地级市来返我县人员（扫大数据行程码显示不带“ \* ”星号），严格执行：7天居家健康监测；居家健康监测第2、7天进行2次核酸检测。
4. 近14日内无乌兰察布市以外旅居史人员，市内其他旗县市区人员来返我县须提供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5.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，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、教职工、学生家长，五一假期期间，非必要不离县，确需外出要严格执行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审批报备制度。
6. 做好个人健康防护。请您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，养成随身携带口罩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（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）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生活习惯。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请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，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，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以上管控措施将根据全国疫情发展及时动态调整。

疫情防控、人人有责，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，希望广大群众从我做起，共同努力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，共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！

       **报备咨询电话：**

疾控中心：0474-7212406

各乡镇：

鄂尔栋镇：0474—7586508

店子镇：0474—7550003

大库联乡：0474—7591049

五股泉乡：0474—7442006

张皋镇：0474—7502003

大同夭乡：0474—7545003

团结乡：0474—7534002

赛乌素镇：0474—7401060

城关镇：0474—7202167

城关镇各社区：

东城外社区：13754043733

兴昌社区：13847466139

马桥社区：13904743703

兴华社区：15847468861

兴业社区：15335640444

兴达社区：13034740679

兴发社区：15047434511

东梁社区：13948493789

兴盛社区：13904741622

新城社区：15847460378

幸福社区：13514740470

福瑞社区：18647429748

店子镇南部矿区社区：13848434999

县疫情防控指挥部：0474-7588154

兴和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2年4月26日